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保荐机构”)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科兴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仅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数据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及文件的复印件作出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出具的律师意见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资质的工具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的用途。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路镇金安大街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朝伟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和国家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管理的情形,亦不构成任何非法集资行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作“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科兴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且以非公开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2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路镇金安大街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朝伟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和国家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管理的情形,亦不构成任何非法集资行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作“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科兴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且以非公开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2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路镇金安大街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朝伟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和国家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管理的情形,亦不构成任何非法集资行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作“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科兴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且以非公开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2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路镇金安大街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朝伟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和国家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管理的情形,亦不构成任何非法集资行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作“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科兴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且以非公开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2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路镇金安大街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朝伟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和国家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管理的情形,亦不构成任何非法集资行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作“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科兴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且以非公开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2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路镇金安大街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朝伟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和国家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 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 本公司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员工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科兴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科兴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LV261
管理人名称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产规模	20,072万元

2.投资策略与持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科兴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财富”)为科兴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科兴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9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及人员构成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科兴生物制药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科兴生物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科兴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赵超经	董事、总经理	2,864	14.27%
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11.96%
3	马尚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1,856	9.25%
4	肖文桥	深圳科兴副总经理	1,600	7.97%
5	曾繁	法务助理经理	1,340	6.68%
6	雷宇	董事、副总经理	1,256	6.26%
7	陈晓莹	大客户部经理	896	4.46%
8	阿比拜	拓展中心(技术)负责人	880	4.38%
9	崔永东	营销中心总监	876	4.36%

根据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资管”)作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有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等。因此,上海长江资管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96,37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0,030万元(含新股战略配售金额)。

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1	赵超经	董事、总经理	2,864	14.27%
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11.96%
3	马尚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1,856	9.25%
4	肖文桥	深圳科兴副总经理	1,600	7.97%
5	曾繁	法务助理经理	1,340	6.68%
6	雷宇	董事、副总经理	1,256	6.26%
7	陈晓莹	大客户部经理	896	4.46%

根据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资管”)作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有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等。因此,上海长江资管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96,37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0,030万元(含新股战略配售金额)。

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1	赵超经	董事、总经理	2,864	14.27%
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11.96%
3	马尚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1,856	9.25%
4	肖文桥	深圳科兴副总经理	1,600	7.97%
5	曾繁	法务助理经理	1,340	6.68%
6	雷宇	董事、副总经理	1,256	6.26%
7	陈晓莹	大客户部经理	896	4.46%

根据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资管”)作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有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等。因此,上海长江资管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96,37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0,030万元(含新股战略配售金额)。

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1	赵超经	董事、总经理	2,864	14.27%
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11.96%
3	马尚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1,856	9.25%
4	肖文桥	深圳科兴副总经理	1,600	7.97%
5	曾繁	法务助理经理	1,340	6.68%
6	雷宇	董事、副总经理	1,256	6.26%
7	陈晓莹	大客户部经理	896	4.46%

根据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资管”)作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有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等。因此,上海长江资管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96,37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0,030万元(含新股战略配售金额)。

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